

113 年 7 月 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1942C 號同意函辦理

113 年 7 月 22 日本校第 24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美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護理師在職專班

(高雄班)

招生簡章

地址：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電話：(08)779-9821 分機：8792、8288

傳真：(08)779-6932

網址：www.meiho.edu.tw

美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護理師在職專班招生

目 錄

重要注意事項	1
壹、 報名資格、招生班別、名額、上課地點、上課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2
貳、 報名	3
參、 成績上網查詢及複查辦法	4
肆、 放榜	4
伍、 報到及註冊	5
陸、 其它	6
柒、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6
附表一 服務機構進修同意書	7
附表二 延遲繳交聲明書	8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9
附表四 報名專用封面	10
附表五 報名表	11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現場/通訊報名	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8 日 (星期四) 止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本校招生中心 (興春樓一樓) ※招生中心上班時間： 週一至週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週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成績上網查詢	113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一) 12:00 起	查詢網址 https://www.meiho.edu.tw (本校不另寄成績單)
成績複查	113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一) 16:00 止	
查詢錄取結果	113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二) 12:00 起	查詢網址 https://www.meiho.edu.tw
正取生報到	113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一)	現場報到：上午 10:00~11:30 高雄榮民總醫院(急診大樓 6 樓第六會議室)
備取生遞補	113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一)	時間：上午 11 時 40 分起

本校總機：(08)779-9821

護理系分機：8288、8792

重要注意事項

招生學制/系別	上課地點	班別/名額	上課時間	教育部核准開班文號
護理系 進修部二技	高雄榮民總醫院 高雄市左營區 大中一路 386 號	護理師在職專班 (高雄班) 45 名	週四 (8:50-16:55)及 週三、週五 (18:30-21:45)為原則	113 年 7 月 9 日 臺教技(一)字 第 1132301942C 號

- 一、本校獲教育部同意 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護理系於高雄榮民總醫院開班，詳細招生資訊請詳閱本簡章內容。
- 二、本專班招生對象僅限護理職場年資達 2 年以上之現職護理人員。
- 三、修業總學分數 72 學分，修業年限 2 年，無跨科系實習學分及工作抵免實習規劃。
- 四、申請者於報名時應繳交服務機構在職進修同意書(含工作年資)證明文件(附表一)。
- 五、現職護理師且曾參與「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畢業生投入就業職場展翅計畫，同分比序優先錄取」。
- 六、本專班醫院應給予公假進修。
- 七、倘若無法於報名時繳交服務機構進修同意書者，請繳交「延遲繳交服務機構進修同意書聲明書」(附表二)，提供在職及工作年資相關證明，並於開學註冊前繳交「服務機構進修同意書」。
- 八、參加 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進修部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壹、報名資格、招生班別、名額、上課地點、上課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報名資格：

- (一)國內專科以上護理學校畢業者，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具有2年(含)以上護理工作經驗。
- (三)須為現職護理人員，需檢附機構進修同意書(含工作年資)。

二、招生班別、名額、修業年限、上課地點及上課時間：

招生系別／學制	班別	名額	修業年限	上課地點	上課時間
護理系 進修部二技	護理師在職專班 (高雄)	45	2年為原則	高雄榮民 總醫院	週四(8:50-16:55)及 週三、週五 (18:30-21:45)為原則

三、成績計算方式：

招生系別／學制	班別	成績採計方式
護理系 進修部二技	護理師在職專班 (高雄)	<p>(一)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100 分，審查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職且曾參與五專展翅計畫，佔總分 10%。 2、服務機構進修同意書(含工作年資)，延遲繳交機構進修同意書者仍請提供在職、年資相關文件，佔總分 60%。 3、其他有利審查之專業相關文件如，專業證照、研習證明、讀書計畫、自傳、推薦函等，佔總分 30%。 <p>(二)同分比序參酌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職且曾參與五專展翅計畫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2、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專業相關文件。

四、其它：

- (一)本校男女兼收，修畢規定學科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二)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依學生實際修習學分數(含小時)計算，本專班每一學分(時)費用如下表：

招生學制／系別	班別	學分費(含小時)
護理系進修部二技	護理師在職專班 (高雄榮民總醫院上課)	1752 元
<p>其他費用如：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係指學生選課系統、請假系統等)，800 元/學期。 學生保險費 585 元/學期。</p>		

貳、報名

一、報名方式、日期：

(一) **通訊報名**：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8 日 (星期四) 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請以 **限時掛號** 郵寄「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美和科技大學招生中心收」)

(二) **現場報名**：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8 日 (星期四) 止，請至本校招生中心 (興春樓一樓)

【備註】報名日期截止後，未達開班人數 20 人，將不予開班，詳見報名注意事項(六)。

二、報名時應備下列文件，請依下列編號順序裝入已黏貼「附表五」(本簡章第 10 頁)報名專用封面之 B4 信封內，再郵寄至本校。

編號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報名費	1. 報名費為新臺幣 <u>300</u> 元，現金。 2. 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於 113 年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 (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報名費全免。
2	報名表	附表五 (本簡章第 11 頁)，考生須自行以正楷填寫並於考生簽章欄處親自簽名，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3	學歷 (力) 證件影本	報名學歷 (力) 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名資格。
4	書審資料	所有報名考生均須繳交書審資料，書審資料請以 A4 格式紙張製作，所有書面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後即不予發還，亦不提供借閱或影印，請考生自行留存相關資料備份。
5	服務機構進修同意書	1. 附表一 (本簡章第 7 頁)，僅報考護理師在職專班考生必須繳交。倘若無法於報名時繳交服務機構進修同意書者，請繳交「延遲繳交服務機構進修同意書聲明書」附表二 (本簡章第 8 頁)，並提供在職及工作年資相關證明，並於開學註冊前繳交「服務機構進修同意書」。 2. 考生之服務機構若有統一規定之格式者，可依其規定，惟應包含「附表一」全部內容，所繳交之證明書概不退還。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 考生若更改姓名者，應繳驗戶籍謄本正本，否則不得報名。

(二) 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

報名前請再確認清楚，報名表件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三) 考生通訊報名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影本，經錄取後報到時必須補繳證件正本核對，若正本與影本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若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五)參加113學年度技專校院各類管道已獲取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報名人數未達20人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於報名後及報到前，公告取消該班別之報名或報到，並退還報名費用。
- (七)本校辦理本次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

參、成績上網查詢及複查辦法

- 一、考生請於113年8月12日(星期一)12:00起，於本校網站<https://www.meiho.edu.tw>查詢個人總成績，本校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 二、成績複查：
 - (一)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請於113年8月12日(星期一)16:00止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成績限於複查時間內，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第9頁)，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隔日以電話聯繫複查結果，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三)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每項目新臺幣五十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 (四)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準。

肆、放榜

- 一、考生請於113年8月12日(星期一)12:00起於本校網站查詢錄取結果，查詢方式：本校首頁(<https://www.meiho.edu.tw>)→招生資訊，本校不另寄發錄取通知單。
- 二、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標準，在此標準之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錄取，若分數仍相同，則提交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 三、備取若干名，遇缺額依備取名次順序依序遞補至額滿截止。

伍、 報到及註冊

一、報名方式(二擇一)、時間及地點：

(一) 通訊報到：113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一) 至 113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五)，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美和科技大學招生中心收」)

(二) 現場報到：報到日期：113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一)

二、各系(班)現場報到收件地點與時間：

招生系別／學制	班別	報到地點	報到時間	
			正取生	備取生
護理系 進修部二技	高雄班	高雄榮民總醫院 (急診大樓 6 樓第六會議室)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10：00~11：30	11：40 開始遞 補缺額至額滿 為止

一、正取生報到務必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不得以加蓋學校關防之影本代替或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不予受理)，所繳交之證件，將於開學後之學期中旬統一發還，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提早領回。

二、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各班若有缺額，由各班備取生於報到現場依備取名次順序遞補缺額。備取生必須依規定遞補時間辦理遞補，若逾時未報到，亦視同放棄備取資格。

三、錄取生辦理報到並領取註冊單後，需依本校註冊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繳費。

四、錄取生如經報到後所繳交之學歷證件正本，發現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離校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七、依據教育部 103.5.14 臺教技(四)字第 1030183598B 號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規定，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分費全部、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則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則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八、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陸、 其它

- 一、錄取生在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廣播、電視媒體及本校網站統一發佈之緊急措施與最新消息。
- 二、精神異常或患有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報名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與就業。
- 三、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四、考生若有報到場地特殊需求（如場地服務或輔具等），請於公告錄取名單後以電話向本校提出申請（電話 08-7799821 分機 8288、8792）。

柒、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本會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保障考生權益，並有效處理招生糾紛，建立考生申訴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糾紛處理事宜由本會委員兼任之。
- 第三條 本會接受考生提出申訴時，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四條 委員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聲請迴避。
- 第五條 考生因於考試時接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使其權益受損，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 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
 - 二、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書格式另訂之。
 - 三、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蒐集資料，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主任委員署名。
 - 五、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第七條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第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校。本會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服務機構進修同意書

美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護理師在職專班招生

服務機構進修同意書

(報考「護理師在職專班」必繳，暫無法繳交者，請繳交延遲繳交聲明書)

姓 名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簡 述						
服 務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資	共計	年	月			
備 註	一、本證明書格式包含工作年資之證明，如有本證明書無法涵蓋之工作年資，請另行提供相關證明影本一份，於報名時一併附繳。 二、考生服務機構所提供之格式，本校亦予認定。					

機關全銜：

負責人：

機構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表二、延遲繳交聲明書

113 學年度美和科技大學
延遲繳交服務機構進修同意書正本聲明書

本聯由美和科技大學存查

本人_____參加美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護理師在職專班
(高雄班)，並保證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進修同意書正本(親自繳交或郵寄招生中
心收)，逾期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絕無異議。

此致

美和科技大學

立聲明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校址：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電話：08-7799821 轉 8288 傳真：08-7796932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美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護理師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_____ (考生勿填)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夜：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1			
2			
3			
其他複查事項 (請說明)：			
本申請計複查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 (以郵票代替現金)，計新臺幣 _____ 元。			

考生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對筆試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複查方式：複查成績請於規定時間內 (參照本簡章第 8 頁)，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 (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三) 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每項目新臺幣五十元 (以郵票代替現金)。
- (四) 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主。
- (五) 本表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附表四 報名專用封面

美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護理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專用封面

應考人：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市 市區 里 路

郵票黏貼處

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美和科技大學 招生中心 啟

限時掛號

下列各欄由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內容之相關證件資料，並於 註記，以利處理，謝謝！

報名系
科
(班)
別

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高雄班)

報名資料
確認

報名資料包括：(請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報名費 (郵政匯票)
- 報名表 (應正楷填寫，親自簽名並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學歷 (力) 證件影本
- 書面審查資料
- 服務機構進修同意書/延遲繳交服務機構進修同意書切結書 (報名本專班考生必繳)

附表五 報名表

美和科技大學 113 學年護理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表

報 班 名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高雄班)						報 名 序 號	※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請將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浮貼於此欄處		
姓 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報 名 資 格	學 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學 校		科			
	學 力	自_____年_____月 _____年_____月畢業 或 至_____年_____月肄業		_____年_____月		考 試 及 格 級技術士證合格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通 訊 地 址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市 鄉 鎮 村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市 市 區 里								
<p>1.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之處分。</p> <p>2.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_____ (考生需親筆簽名)</p>									

美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校外開班招生報名費收據

茲收到考生_____繳交報名費新臺幣參佰元整，特此證明。

報名收件核章：

美和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